

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；
- 2、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被撤销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；
- 3、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ST 罗普”变更为“罗普斯金”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由 5%变更为 10%。

一、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(一) 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；
- (二) 股票简称由“ST 罗普”变更为“罗普斯金”；
- (三) 股票代码仍为“002333”；
- (四)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1 年 5 月 26 日；
- (五)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二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因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。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20]16756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1,438,973.51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,998,697.91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90,229,394.98 元，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消除，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仍

较弱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6月9日被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。

三、公司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2020年公司创新管理体制，深入推进精益管理，调整业务结构，着力开拓建筑工程领域市场；剥离长期亏损公司，并购增加具备发展前景的建筑智能化施工及咨询业务，引入实力雄厚的新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切实提升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1]19915号），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39,763,454.35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,875,325.94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,152,329.81元。

经自查，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20〕1294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3.3条规定，公司符合其他风险警示撤销条件，且不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，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由“ST罗普”变更为“罗普斯金”。同日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四、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》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3.12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自2021年5月26日开市起恢复交易。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5月26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由“ST罗普”变更为“罗普斯金”，公司证券代码仍为“002333”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由5%变为10%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